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吳映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沛賢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的暢學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註九}		
5.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註九}		
6.	待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方法為於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之20%一般性授權中，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 ^{註九}		

簽署^{註五}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投票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六、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按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點算。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八、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九、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